**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 | |
| **评审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权值50%） | | 5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技术部分（权值40%） | 设备技术指标、参数、性能 | 40分 | 1、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技术分为满分40分。  2、技术参数要求条款有偏离的，每项扣2分，扣完技术分为止。  注：偏离：不满足招标参数要求，配置不详，缺漏项，技术参数表述不清的。  条款数计算：招标文件中，凡编排有单独的中文序数或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序列号等字符的条款算一项商务或技术要求项数。 |
| 商务部分（权值为10%） | 售后服务 | 7分 | 1、提供的是厂方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加1分。  2、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或售后服务方案明确了①免费质保期限、②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及到场时间、③售后服务体系健全（售后网点地址及联络方式）、④报修期应急措施、⑤操作培训计划  该5项每缺漏一项扣5分  4、质保期在招标要求基础上再增加1年及以上的加1分，最高可加1分。 |
| 经营业绩 | 2分 | 提供2018年1月1日起至今的同类项目在国内销售的，每提供1份成交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计1分，最多可得2分，均须提供复印件。 |
| 投标书编制 | 1分 | 投标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有目录、编页码、装订成册，书面整洁无涂改，没有缺漏项，价格数量等计算准确的，计1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 |

注：1、标“★”和“\*”号款为实质性响应项，任何一项有负偏离，取消投标人资格；

2、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3、非实质性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超过 5项 将导致无效投标。

## 最低评标价法

**1.最低评标价法**

1.1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3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算术修正**

2.1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3.1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计算出评标价并从低到高依次排序，最终评标价最低（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将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2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